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院区安检、防暴及危化品、消防装备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701-XM002/01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20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701-XM002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202
3. 项目名称：通州院区安检、防暴及危化品、消防装备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934.8853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1-1	上下双通道安检机	1	台	30.0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快速单通道中型安检机	12	台	252.0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快速单通道小型安检机	1	台	7.15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	14	台	112.0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金属测温安检门	16	台	146.56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台式液体检测仪	14	台	35.0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	2	台	16.0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集中判图终端	2	台	33.0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安检管理终端	1	台	11.0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	开包精检台	14	台	4.2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存储柜	15	台	3.105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安检专用岗亭	1	台	3.95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3	安检导流秩序装置	15	个	9.0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4	人员速通门（左）	2	台	2.7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5	人员速通门（中）	2	台	5.7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人员速通门（右）	2	台	2.7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7	多功能录入仪	2	台	0.8358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8	导流秩序装置	2	个	0.3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9	速通门管理终端	1	台	2.8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和制造商（第 1 包品目 1-1、品目 1-2、品目 1-3）须具有省部级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

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2 快速单通道中型安检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14">1</td><td>1-1</td><td>上下双通道安检机</td><td>工业</td></tr><tr><td>1-2</td><td>快速单通道中型安检机</td><td>工业</td></tr><tr><td>1-3</td><td>快速单通道小型安检机</td><td>工业</td></tr><tr><td>1-4</td><td>禁带品智能识别机</td><td>工业</td></tr><tr><td>1-5</td><td>金属测温安检门</td><td>工业</td></tr><tr><td>1-6</td><td>台式液体检测仪</td><td>工业</td></tr><tr><td>1-7</td><td>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td><td>工业</td></tr><tr><td>1-8</td><td>集中判图终端</td><td>工业</td></tr><tr><td>1-9</td><td>安检管理终端</td><td>工业</td></tr><tr><td>1-10</td><td>开包精检台</td><td>工业</td></tr><tr><td>1-11</td><td>存储柜</td><td>工业</td></tr><tr><td>1-12</td><td>安检专用岗亭</td><td>工业</td></tr><tr><td>1-13</td><td>安检导流秩序装置</td><td>工业</td></tr><tr><td>1-14</td><td>人员速通门（左）</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上下双通道安检机	工业	1-2	快速单通道中型安检机	工业	1-3	快速单通道小型安检机	工业	1-4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	工业	1-5	金属测温安检门	工业	1-6	台式液体检测仪	工业	1-7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	工业	1-8	集中判图终端	工业	1-9	安检管理终端	工业	1-10	开包精检台	工业	1-11	存储柜	工业	1-12	安检专用岗亭	工业	1-13	安检导流秩序装置	工业	1-14	人员速通门（左）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上下双通道安检机	工业																																												
			1-2	快速单通道中型安检机	工业																																												
			1-3	快速单通道小型安检机	工业																																												
			1-4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	工业																																												
			1-5	金属测温安检门	工业																																												
			1-6	台式液体检测仪	工业																																												
			1-7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	工业																																												
			1-8	集中判图终端	工业																																												
			1-9	安检管理终端	工业																																												
			1-10	开包精检台	工业																																												
			1-11	存储柜	工业																																												
			1-12	安检专用岗亭	工业																																												
1-13	安检导流秩序装置		工业																																														
1-14	人员速通门（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 <td>1-15</td><td>人员速通门（中）</td><td>工业</td></tr> <tr> <td>1-16</td><td>人员速通门（右）</td><td>工业</td></tr> <tr> <td>1-17</td><td>多功能录入仪</td><td>工业</td></tr> <tr> <td>1-18</td><td>导流秩序装置</td><td>工业</td></tr> <tr> <td>1-19</td><td>速通门管理终端</td><td>工业</td></tr> </table>	1-15	人员速通门（中）	工业	1-16	人员速通门（右）	工业	1-17	多功能录入仪	工业	1-18	导流秩序装置	工业	1-19	速通门管理终端	工业
1-15	人员速通门（中）	工业															
1-16	人员速通门（右）	工业															
1-17	多功能录入仪	工业															
1-18	导流秩序装置	工业															
1-19	速通门管理终端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通州院区安检、防暴及危化品、消防装备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9 月 7 日 0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

		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5	管理体系认证评价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http://www.cnca.gov.cn/)，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 评价 (10 分)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应为已验收交付的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设备清单页及设备到货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一个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满分 1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满分 1 分。
技 术	5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

部分	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4.72 分)	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设备技术需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4.72 分，最低得分 0 分； 共 30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普通条款共 236 项，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02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 2、“▲”号指标应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供货、进场方案及 质量 保 证 措 施 (6.2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供货时间、计划安排、保障进度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合理完善、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质量控制方法、体系、控制措施完善，方案分析全面、重难点突出，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6.28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较合理、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质量控制方法、体系、控制措施较完善，方案分析较全面、重难点较突出，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很简单、标准不明确、合理性完整性较差，距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装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队伍配置、安装方案的合理性以及质量控制及技术措施）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合理完善、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较合理、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一般、标准不明确、合理性完整性较差，距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点）机构、人员配备、零配件保证、零部件及服务优惠承诺、产品质量承诺以及保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措施）进行评价，其中：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细节突出、各类保障措施完善、有较强的应急能力、时间保障突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所需的得 5 分； (2) 售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各类保障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应急能力、时间保障较好、基本能响应采购人所需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全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差，措施不完善、不太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所需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管理质量、考核计划等内容）进行评价，其中： (1) 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培训人员（授课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4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内容，较全面合理、科学可行，较有针对性、培训人员（授课人员）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2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性一般、科学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培训人员（授课人员）经验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上下双通道安检机	1	台	否
	1-2	快速单通道中型安检机	12	台	否
	1-3	快速单通道小型安检机	1	台	否
	1-4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	14	台	否
	1-5	金属测温安检门	16	台	否
	1-6	台式液体检测仪	14	台	否
	1-7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	2	台	否
	1-8	集中判图终端	2	台	否
	1-9	安检管理终端	1	台	否
	1-10	开包精检台	14	台	否
	1-11	存储柜	15	台	否
	1-12	安检专用岗亭	1	台	否
	1-13	安检导流秩序装置	15	个	否
	1-14	人员速通门（左）	2	台	否
	1-15	人员速通门（中）	2	台	否
	1-16	人员速通门（右）	2	台	否
	1-17	多功能录入仪	2	台	否

	1-18	导流秩序装置	2	个	否
	1-19	速通门管理终端	1	台	否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高标准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机构，定于 2027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诊营业。为保障医院公共秩序与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1〕28 号）、《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关于修订市属医院安防系统建设指南>意见的通知》京医管运行[2023]等相关指导意见和管理规定的要求，医院须在主要出入口全面布设智能安检系统，通过规范配置金属探测门、X 光安检机等专业安检设备，实现对刀具及各类违禁危险物品的快速精准筛查，从源头排查院区安全隐患、阻断危险物品流入。该系统可对各类潜在安全威胁形成有效的物理拦截，依托常态化安检的威慑效应重塑就医环境的心理秩序，有效化解医患双方的安全顾虑，营造安稳、有序的诊疗环境，让医护人员与患者能够全身心投入诊疗工作与就医过程，保障医疗服务平稳有序开展。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

第 1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投标人负责包装和运输。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的国家标准，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投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投标人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楚地

标刷件号、目的地、尺码、毛重、净重、“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

(四) 售后服务 (质保期)

第1包:

1、所有投标产品须提供不少于3年(含)的免费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维护中心且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1) 投标人须提供7×8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售后联络,提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维修成功以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若投标人24小时仍未修复设备至正常使用,投标人应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如设备在1个月内无法修复,投标人负责更换全新同型号或性能更优型号的设备。

(3) 故障解决时限:

1) 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

2) 重大故障(影响设备主要功能或涉及安全)应在4小时内解决。

3) 若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投标人须提供备用设备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采购人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3、具体的服务方式和要求:

电话支持:投标人提供的电话支持服务且不限次数。应提供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远程支持:投标人提供邮件和远程拨入用户的系统,进行咨询、诊断和修复,且不限次数。应提供邮箱地址。

现场故障处理:如果投标人不能通过电话服务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采购人问题,投标人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设备应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行。若需延长期限的,需在时限到期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延期。

投标人每次巡检、维修、排障等服务后都应当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状态、故障成因、维修细则和故障处理记录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缺陷或材料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上门费、更换零部件费用）。

5、培训要求

5.1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启动、正常运行操作、紧急停机、安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识别等，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

5.2 投标人须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润滑、简单故障排除、易损件更换等。

5.3 培训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技术资料（下述资料须提供纸质版2套和电子版1套），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手册；

（2）维护保养手册。

6、验收前，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相关图纸、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采购人存档管理。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在医院通州院区各主要主入口、落客区等重要位置合理设置金属探测门、X光机等智能安检设备，可快速筛查刀具、违禁物品等危险物品；在医院重要人员密集区域设置防爆罐和防爆毯，用于有效处置医院发现的爆炸物品，以满足《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医院须在主要出入口全面布设智能安检系统，通过规范配置金属探测门、X光安检机等专业安检设备，实现对刀具及各类违禁危险物品的快速精准筛查，从源头排查院区安全隐患、阻断危险物品流入。该系统可对各类潜在安全威胁形成有效的物理拦截，依托常态化安检的威慑效应重塑就医环境的心理秩序，有效化解医患双方的安全顾虑，营造安稳、有序的诊疗环境，让医护人员与患者能够全身心投入诊疗工作与就医过程，保障医疗服务平稳有序开展。

项目建设总目标依据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满足医院开办最基础的安全管理条件下,提升安全隐患事件的预知预判、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降低治安案件、安全事故等事件的发生概率,提升医院的整体安全水平,形成系统、科学、高效、智慧的医院安全防范体系。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及验收均须满足国家、北京市及采购人各项最新标准及规范要求。注:以上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2.2、如采购内容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需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政策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产品的证明材料。

2.3、安检设备符合GB15208.1-2018《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和GB15208.2-2018《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2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2.4、金属测温安检门符合GB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安检及速通门设备

一、设备技术需求

(一) 品目1-1上下双通道安检机

1.数量:1台。

2.用途:用于随身包裹安全检查。

3.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3.1.通道尺寸:上通道:≥500mm×400mm,下通道:≥650mm×500mm。

3.2.带速:≥0.2m/s。

3.3.工作状态显示:设备应有明显的系统工作和射线发射显示装置(指示灯)。

- 3.4. 自冷却功能：X射线产生装置应能实现设备内自冷却。
- 3.5. 图像显示功能：X射线图像应能完整显示被检对象及内部物体的整体轮廓。
- 3.6. 图像连续显示：具备输送装置控制功能的单视角、双视角透射式设备，被检对象停在通道内任意位置，再次启动输送装置应保证X射线图像完整。
- 3.7. 图像增强功能：增强显示图像局部细节。
- 3.8. 有机物和无机物剔除功能：有机物剔除时，剔除图像中的等效有机物，显示剩余物质的颜色；无机物剔除时，剔除图像中的等效无机物，显示剩余物质的颜色。
- 3.9. 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 ≥ 60 倍。
- 3.10. 图像回拉功能：应能按图像生产顺序连续回调出 ≥ 60 幅的过检图像。
- 3.11. 图像存储功能：所有图像应自动存储。
- 3.12. 图像存储容量：可存储 ≥ 100 万幅被检图像。
- 3.13. 图像存储格式：应能通过生产厂家专用软件以离线方式再现图像，图像处理功能与设备功能相同；应能将图像的原始数据转换成通用的图像格式。
- ▲3.14. 线分辨力：设备应能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0.2m/s下：上通道 $\leq \phi 0.08\text{mm}$ (AWG40) II级，下通道 $\leq \phi 0.08\text{mm}$ (AWG40) II级。
- ▲3.15. 穿透分辨力：设备应能分辨厚度为9.5mm、15.9mm和22.2mm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0.2m/s下：上通道 $\leq \phi 0.16\text{mm}$ (AWG34) II级，下通道 $\leq \phi 0.16\text{mm}$ (AWG34) II级。
- 3.16. 空间分辨力：设备应能分辨最小线对直径：0.2m/s下：上通道： $\leq \phi 0.8\text{mm}$ II级，下通道： $\leq \phi 0.8\text{mm}$ II级。
- 3.17. 穿透力：设备应能穿透最厚钢板的厚度：0.2m/s下：上通道：SP $\geq 44\text{mm}$ III级，下通道：SP $\geq 44\text{mm}$ III级。
- 3.18. 有机物分辨：设备应能分辨厚度范围为1mm~120mm的有机物阶梯，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橙色。
- 3.19. 灰度分辨：设备应能分辨厚度范围为1mm~60mm，厚度差 $\geq 1\text{mm}$ 的合金铝阶梯。
- 3.20. 混合物分辨：设备应能分辨厚度范围为1mm~60mm的合金铝阶梯，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绿色。
- 3.21. 无机物分辨：设备应能分辨厚度范围为0.2mm~14mm的钢阶梯，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蓝色。
- 3.22. 材料分辨：设备应能分辨具有不同等效原子序数的三种材料样本，并赋予PVC板绿

色，赋予模拟物板和尼龙板橙色。

3.23.有效材料分辨：设备应能分辨1.5mm、2.0mm和2.5mm三种厚度钢板后面的、具有不同等效原子序数的三种材料样本，并分别赋予绿色和蓝色；应能分辨GB15208.2-2018附录A中的测试体B中测试卡10中9个区域中的6个区域。

3.24.单次检查剂量：有多个X射线产生装置的设备单次检查剂量应 $\leq 2 \mu\text{Gy}$ 。

▲3.25.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 $\leq 0.2 \mu\text{Sv/h}$ 。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 $\leq 0.2 \mu\text{Sv/h}$ 。

注：以上▲号条款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视作不满足。

（二）品目1-2快速单通道中型安检机

1.数量：12台。

2.用途：用于随身包裹安全检查。

3.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3.1.通道尺寸： $\geq 6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3.2.带速： $\geq 0.2\text{m/s}$ 。

3.3.线分辨力：设备应能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0.2m/s下）：底照视角： $\leq \phi 0.08\text{mm}$ ；侧照视角： $\leq \phi 0.08\text{mm}$ 。

3.4.穿透分辨力：设备应能分辨厚度为9.5mm、15.9mm和22.2mm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0.2m/s下）：底照视角： $\leq \phi 0.16\text{mm}$ ；侧照视角： $\leq \phi 0.16\text{mm}$ 。

3.5.空间分辨力：设备应能分辨最小线对直径（0.2m/s下）：底照视角：水平方向： $\leq \phi 0.8\text{mm}$ ；垂直方向： $\leq \phi 0.8\text{mm}$ 。侧照视角：水平方向： $\leq \phi 0.8\text{mm}$ ；垂直方向： $\leq \phi 0.8\text{mm}$ 。

▲3.6.穿透力：设备应能穿透最厚钢板的厚度（0.2m/s下）：底照视角： $\geq 44\text{mm}$ ；侧照视角： $\geq 44\text{mm}$ 。

3.7.图像显示功能：X射线图像应能完整显示被检对象及内部物体的整体轮廓。具备输送装置控制功能的单视角、双视角透射式设备，被检对象停在通道内任意位置，再次启动输送装置应保证X射线图像完整。

3.8.图像增强功能：增强显示图像局部细节。

3.9.有机物和无机物剔除功能：有机物和无机物剔除功能（多能谱型适用）：有机物剔除时，剔除图像中的等效有机物，显示剩余物质的颜色；无机物剔除时，剔除图像中的等效

无机物，显示剩余物质的颜色。

3.10. 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 ≥ 60 倍。

3.11. 图像回拉功能：应能按图像生产顺序连续回调出 ≥ 150 幅的过检图像。

3.12. 人机交互功能：设备键盘上各按键及指示灯应工作正常。设备操作面板和屏幕文本信息应为图标或中文界面。

3.13. 图像存储功能：所有图像应自动存储。图像存储容量：可存储 ≥ 100 万幅被检图像。图像存储格式：应能通道生产厂家专用软件以离线方式再现图像，图像处理功能与设备功能相同；应能将图像的原始数据转换成通用的图像格式。

3.14. 设备自诊断功能：设备应具备自诊断功能，并生成至少包括X射线产生装置、X射线探测器、控制器等主要功能部件运行状态的诊断报告。

3.15. 单次检查剂量：有2个X射线产生装置的设备单次检查剂量应 $\leq 3 \mu\text{Gy}$ 。

3.16. 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 $\leq 0.2 \mu\text{Sv/h}$ 。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 $\leq 0.2 \mu\text{Sv/h}$ 。

3.17. 图像拼接：扫描图像在传输过程中，如出现暂停在再运行情况，应保持图像的完整。

3.18. LED语音显示屏：设备应支持配置LED语音显示屏，显示屏应可在显示滚动文字的同时以语音的形式播放文字内容。用户应可自行设置屏幕显示文字的内容、大小、文字滚动播放速度以及语音声音大小。

3.19. 一键开关机：设备应能通过直接关闭钥匙开关的方式实现一键关机。

3.20. 启动时间：设备的启动时间应 $\leq 58\text{s}$ 。

3.21. 超薄物体检测：具有连续扫描功能：对于光障检测不到的薄形物体，提供X射线连续扫描功能设备开启强制扫描模式后，应能对0.05mm的标准塞尺进行扫描并成像。

3.22. 节能环保：设备应节能环保。当在设定的时间后无行李物品放置在传送带上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停止；当行李物品放上传送带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

3.23. 穿不透报警：当设备检测到穿不透区域时，应能进行画框闪烁报警。

▲3.24. 诊断功能：设备应能对射线源、探测器阵列、操作键盘、光障(红外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的测试诊断功能。

3.25. 图像存储：设备存储的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日期、时间、图像序列号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磁盘空间限值时，应能够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自动删除已保存的图

像。

▲3.26危险品图像插入(TIP):设备应能在正常扫描生成的过包图像中随机插入危险物品或包裹图像。

▲3.27.智能识别:可对X光机检测图像实时显示,并对管制刀具、枪支、可疑液体、烟花爆竹等禁带品自动标识,以不同颜色方框标记告警。

注:以上▲号条款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视作不满足。

(三) 品目1-3快速单通道小型安检机

1.数量:1台。

2.用途:用于随身包裹安全检查。

3.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3.1.通道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

3.2.带速: $\geq 0.2\text{m/s}$ 。

3.3.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 ≥ 60 倍。

3.4.图像回拉功能:应能按图像生产顺序连续回调出 ≥ 60 幅的过检图像。

3.5.图像存储容量:可存储 ≥ 40 万幅被检图像。

3.6.分辨力:设备应能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0.2m/s下): $\leq \phi 0.08\text{mm}$ (AWG40) II级。

▲3.7.穿透分辨力:设备应能分辨率厚度为9.5mm、15.9mm和22.2mm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0.2m/s下): $\leq \phi 0.127\text{mm}$ (AWG36) II级。

3.8.空间分辨力:设备应能分辨最小线对直径(0.2m/s下): I级: $\leq \phi 1.0\text{mm}$; II级: $\leq \phi 1.0\text{mm}$ 。

3.9.穿透力:设备应能穿透最厚钢板的厚度(0.2m/s下) $\geq \text{SP}=44\text{mm}$ III级。

3.10.单次检查剂量:仅有一个X射线产生装置的设备单次检查剂量应 $\leq 2 \mu\text{Gy}$ 。

3.11.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 $\leq 0.2 \mu\text{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 $\leq 0.2 \mu\text{Sv/h}$ 。

3.12.超薄物体检测功能试验:当被测物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人工按下操作台上的相应功能键启动强制扫描模式,设备应能检测出厚度 $< 1\text{mm}$ 的超薄刀片。

▲3.13.同屏双显功能试验:设备应能在一个显示器画面内同时显示彩色与黑白的X射线

扫描图像。

3.14. 泄漏辐射剂量率检测功能：设备应在侧壁上安装小型剂量当量仪，当检测到安装点位的辐射剂量当量率超过设定阈值时，小型剂量当量仪应产生声光报警。

3.15. 节能环保检查：设备应节能环保。当传送带上无行李物品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停止；当行李物品放上传送带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

3.16. 维护诊断功能：设备应能对X射线源、探测器、操作键盘、出入口光障、电器控制主板及电动滚筒等工作部件进行诊断。诊断后应形成诊断报告，并能查看X射线发生器的阳极电压和束流值。

3.17. 图像存储及检索功能：设备存储的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操作员ID、设备识别码等信息，并应支持根据生成时间、操作员ID等事件或事件组合进行图像检索；设备应可设置图像保存时间，当图像存储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设备应自动删除图像数据。

3.18. 危险品图像插入（TIP）功能：设备应能在正常扫描生成的过包图像中随机插入预先设定的危险物品的图像，并应能设置插入图像的频率、各类危险品图像插入比例、开始时间及持续时间。

3.19. 快捷操作功能：设备应能通过鼠标操作显示屏的快捷功能键区控制安检机传送带正转、反转、停止。

注：以上▲号条款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视作不满足。

（四）品目1-4禁带品智能识别机

1. 数量：14台。

2. 用途：用于禁带品智能识别。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通过网络接口与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讯，实时接收通道式X射线的辐射图像，通过智能识别算法对安检图像进行图像处理识别，并将结果显示在判图员操作工作站上。

3.2.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具有违禁品提示功能，对DB11/646.6-2016中的危险物品自动标识。

3.3.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显示终端显示判别结果时，值机员可在阅图操作工作站上对智能判图功能判别过的图像进行修正和增加提示，并将最终人工判定后的结果发送至开包台显示终端。

3.4.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单元，辅助识别时间 $\leq 200\text{ms}$ ，小于行包传送时间，并满足判图人员的判图时间需求和操作时间需求，在包裹连续时，可自动切图识别。

3.5.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可通过网络接口或VGA接口实时接收并判别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输出的辐射图片（在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和禁带品智能识别机支持接口协议互通的情况下，智能识别机通过网口获取X射线安检设备的图像信息；在双方设备没有实现接口协议互通的情况下，智能识别机可通过VGA接口获取图像进行处理，禁带品智能识别机通过安装在设备内的危险物品深度学习识别模型对X射线成像图片进行运算，如果判断出有疑似危险物品，将识别结果返回至双源双视角可调速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显示。

3.6. 判别过的图像与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图片同步存储，同时可检索存储图像和报警图像的历史记录。

3.7. 可对X光机检测图像实时显示，并对管制刀具、枪支、可疑液体、烟花爆竹等禁带品自动识别，以不同颜色方框标记告警，禁带品样品包括：水果刀、陶瓷刀、折叠刀、弹簧刀、康巴藏刀、自锁刀、佩剑、手枪模拟物、步枪模拟物、瓶装发胶、瓶装打火机油、铝制保温瓶、纸盒装液体、塑料瓶装水、铁质易拉罐、手铐模拟物、手雷模拟物、烟花、电击器、甩棍。

3.8. 在干扰物存在的条件下，对管制刀具、枪支、可疑液体、烟花爆竹等禁带品自动标识，以不同颜色方框标记告警。

注：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或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品目1-5金属测温安检门

1. 数量：16台。

2. 用途：用于行人安全检查。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设备立置外形尺寸：高 $\geq 1980\text{mm}$ ，宽 $\geq 710\text{mm}$ ，深度 $\geq 910\text{mm}$ 。

▲3.2. 安检门应能在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模式及全金属探测模式间进行切换。

▲3.3. 安检门应能从低到高地调节灵敏度，灵敏度调节应 ≥ 1000 个级别，总区及分区灵敏度均应可调。

3.4. 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硬币、钥匙、金属纽扣、皮带扣等小金属及违禁品通过时均应报警并提示违禁品的藏匿位置。

3.5. 安检门在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进行正常着装小金属误报率、电子产品探测、手机探测成功率、电子产品探测功能等项目测试时，安检门探测灵敏度应保持不变。

3.6. 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金属纽扣、项链、一次性塑料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圆规、发卡等小金属通过时系统应不报警，误报率应 $\leq 5\%$ 。

▲3.7. 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通道内2000mm以下的有效探测区域内，人员正常着装上的金属纽扣、项链、单个一次性塑料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圆规、发卡等日常金属及电子产品通过时应不报警，当携带或夹刀具、金属罐体等违禁品以1m/s的速度通过探测门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有文字和图像提示，应能提示物品的藏匿位置。

3.8. 报警声音：应与非报警声有区别，且非报警时警报指示器不应产生任何声音。应能调节音调，以便能明确区别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应能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距金属门0.8m处，最大声强应 $\geq 100\text{dB}$ 。

3.9. 当报警测试物进入探测区1s内，金属门应发出报警指示，此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 $\leq 1\text{s}$ 。

3.10. 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

▲3.11. 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150mm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均应 $\leq 12\text{ }\mu\text{T}$ 。

3.12. 抗周围静止金属物影响：金属门探测性能应不受门体四周10cm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抗地面内部金属结构影响：金属探测门性能应不受地面0.1m以下的金属结构的影响。

3.13. 金属门不对门体四周1.5m范围以外的运动金属物产生报警信号。

3.14. 泄漏电流：正弦波： $\leq 0.5\text{mA}$ ，非正弦波 $\leq 0.5\text{mA}$ 。

3.15. 绝缘电阻：正常条件： $\geq 400\text{M}\Omega$ ，潮热条件： $\geq 400\text{M}\Omega$ 。

3.16. 在探测区域内，安检门应能对通行速度为0.2m/s~2.0m/s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试验100次，探测率应 $\geq 95\%$ 。

3.17. 抗相互干扰：以0.1m外沿间距并排安置多台安检门时，各安检门均应能正常工作。

3.18. 安检门应配有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应可至少设置为1920×1080。应能抓拍每个通过人员的照片。应能通过网络实时将人脸信息传送至中心平台管理系统，存储空间快满时，系统应自动清除陈旧数据，确保数据存储的容量。

▲3.19. 安检门应配有机箱，应配备2个 ≥ 29 寸液晶显示屏。屏幕对角线长度应 $\geq 73\text{cm}$ ，应可进行设备调试、参数设置，应可显示报警物品的种类、区位、通过人数、报警人数、报

警抓拍照片、体温筛查结果、人脸核验结果等信息，显示屏应支持自定义信息发布，支持通过客户端自主编辑和下发图片、视频、滚动字幕、PDF文档、网页、实时画面等，支持远程网络客户端或本地U盘更新内容。

3.20. 设备应支持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当采集到的人脸信息与事先录入的黑白名单一致时，系统应能报警或放行，应有语音提示，并将信息上传至中心平台管理系统。

▲3.21. 安检门应配有热成像摄像头，应能设置报警阈值，当测到通过人员的温度超过预先设定的报警阈值时，系统应有声光及语音报警。

3.22. 安检门应具有飞物报警功能，在飞物探测模式下，以5角硬币为测试物，抛过门板内侧30cm范围内的探测区，安检门应报警，试验100次，准确率应 $\geq 95\%$ 。

▲3.23. 报警多区位提示功能：根据违禁品藏匿位置，安检门3D人形图像区应有 ≥ 30 个报警区位提示。

3.24. 每台安检门配套3把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注：以上▲号条款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视作不满足。

（六）品目1-6台式液体检测仪

1. 数量：14台。

2. 用途：用于随身液体安全检查。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外观：仪器外观应完好，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无明显机械损伤，镀层不应有起泡、损坏，金属件应无锈蚀，塑料件应无起泡、开裂；设备被检液态物品放置位置应有明确指示；设备标记、字迹应清晰。

3.2. 标识：仪器应有产品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制造商名称和商标、产品名称和型号等。

3.3. 人机界面：安全检查仪的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或图形方式，自带光源，使用人员应可通过界面对设备设置（音量、WIFI设置、IP设置、日期时间）进行调节。

▲3.4. 检查方式：应为非接触式检查方式。

3.5. 液态物品检查：对符合容器材质和容器壁厚要求的容器内的液态物品进行检查，当检查到水、牛奶、非酒精饮料等非危险液态物品时，给出安全提示。当检查到汽油、柴油、乙醇等液态危险化学品时，给出报警提示。

3.6. 报警提示功能：设备应具备声、光或文字等报警提示方式。

- 3.7. 自动报警功能：当检测到危险液体时，设备应能自动报警。
- 3.8. 灵敏度调节功能：设备的灵敏度能根据要求进行调节。
- 3.9. 通信接口：设备应具备RS232串口、USB、以太网及WiFi通信接口，并支持数据传输。
- 3.10. 数据导出功能：设备应支持通过有线或无线通信方式导出存储数据。
- 3.11. 打印功能：设备支持内置或外接打印终端打印凭条标签。标签信息应至少包括检查时间、检查结果。

▲3.12. 开机启动时间：<6s。

▲3.13. 检测危险品种类包括：设备应能对符合材质及壁厚要求的容器内的以下易燃易爆液体检测并报警，III级安全检查仪对符合材质及壁厚要求的容器内的液态物品进行检查，在报警率95%的前提下，能检出柴油、煤油、油漆稀料、香蕉水、甲醇、正己烷、汽油（95#）、乙醇（70%）、松香水（油漆溶剂类）、松香水（助焊类）、环氧丙烷、丙烯酸类油漆、油漆固化剂、三氯甲烷、乙醚、环戊烷、环己烷、甲苯、丙醛、苯、正戊烷、异丙醚、硝基苯、硝酸、盐酸、二硫化碳、硫酸、丙酮、甲胺醇溶液、石油醚（60℃—90℃）、石油醚（30℃—60℃）、石油醚（90℃—120℃）、正辛烷、正庚烷、松节油、70%异丙醇、50%氢氧化钠水溶液、50%氢氧化钾水溶液、30%双氧水等≥120种类型液体。

3.14. 可检容器材质：设备应能对陶瓷、玻璃、塑料、纸质等非金属容器内的液态物品进行检查。

3.15. 可检液态物品体积：设备应能对体积≥50ml、液面高度≥60mm的液态物品进行检查。

▲3.16. 分析时间：对符合容器材质和容器壁厚要求的非金属容器内液态物品的分析时间≤1.0s；常温情况下，对符合容器材质和容器壁厚要求的金属容器内液态物品的分析时间≤6.0s；环境温度≤0℃时，对符合容器材质和容器壁厚要求的金属容器内液态物品的分析时间≤10.0s。

注：以上▲号条款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视作不满足。

（七）品目1-7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

- 1. 数量：2台。
- 2. 用途：用于随身物品爆炸物安全检查。
-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1. 外观：探测仪外观应完好，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划伤、裂缝、磨损、腐蚀、

变形、起泡、脱落及永久性污渍等缺陷；金属零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检测仪开/关机按键和其他控制部件的操作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实用，关机按键应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3.2. 自检功能：检测仪应具有自检、自校功能。

▲3.3. 存储容量：检测仪的存储介质应能存储 ≥ 1000 万条数据。

3.4. 数据接口：检测仪应配置网络接口（含无线和有线）、USB2.0及以上接口。

3.5. 软件功能：检测仪能支持特征数据库的编制和更新；检测仪能支持探测模式设定和工作参数设置，报警阈值参数可由授权用户设置修改；检测仪能支持查看仪器的工作状态和测试环境等信息，如电离源、迁移管等关键部件的温度、气体的流量、环境大气压等参数；检测仪能支持用户权限设置；检测仪能够实时显示探测结果信息；检测仪应能支持对探测数据和日志(包括运行状态、提示信息)进行存储、查看，未经授权，日志不能修改、删除；检测仪具有对日志进行统计和分析的功能；检测仪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上传数据至少应包括探测数据、报警日志；下载/接收数据应包括危险物特征数据。

3.6. 报警提示功能：检测仪应能至少支持本地声、光、振动、文字/图像报警等方式之一，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发出报警提示：

- 1) 探测到毒品/炸药；
- 2) 供电电源断开或检测仪本机电池欠压；
- 3) 设备故障或维护提示；
- 4) 检测仪本机存储容量不足。

3.7. 校时功能：检测仪应能校时。

▲3.8. 冷启动时间：检测仪的冷启动时间应 $\leq 20\text{min}$ 。

▲3.9. 分析时间：检测仪分析时间应 $\leq 8\text{s}$ 。

3.10. 误报率：检测仪的误报率应 $\leq 1\%$ 。

3.11可探测毒品样品种类：检测仪在毒品探测模式下，能探测下列毒品样品：1) 可卡因(COC)(盐酸可卡因)，2) 氯胺酮(K粉)(盐酸氯胺酮)，3) 吗啡(盐酸吗啡)，4) 海洛因(HER)(盐酸海洛因)，5) 大麻(四氢大麻酚)，6) 冰毒(甲基苯丙胺)，7) 摇头丸(MDMA)，8) 摇头丸(MDA)，9) 人工合成大麻素(JWH-018)，10) 枸橼酸芬太尼(Fentanyl citrate)，11) 安非他明(Amphetamine)，12) 罂粟碱(PapaVerine)，13) 依托咪酯(Etomidate)，14) 甲卡西酮(Methcathinone)，15) 五氯酚(Pentachlorol)，16) 氟胺酮(F-Ketamine)。

3.12. 毒品过载恢复时间：对采样质量为 $1\mu\text{g}$ 的氯胺酮进行分析，检测仪的过负荷恢复时间应 $\leq 2\text{min}$ 。

▲3.13. 自清洁时间：进样量为100ng的情况下，检测仪的单次自清洁时间应 $\leq 30s$ 。

3.14. 可探测炸药种类：检测仪在炸药探测模式下，应能探测下列炸药样品：1) 梯恩梯(TNT)，2) 三丙酮三过氧化物(TATP)，3) 太安(PETN)，4) 黑火药(BP)，5) 黑索今(RDX)，6) 奥克托今(HMX)，7) 硝铵类炸药(硝酸铵)，8) 铵梯炸药(硝酸铵+TNT)，9) 硝化甘油(NG)，10) 二硝基甲苯(DNT)，11) 六甲氧胺(HMTD)，12) 特屈儿(TETRYL)，13) 塞姆汀(Semtex)，14) C4塑胶炸药(C4)，15) 苦味酸(TNP)，16) 吉纳(DINA)，17) 硝化二乙二醇(DEGDN)，18) 1-硝基丙三醇，19) 六硝基二苯乙烯(HNS)，20) 1,3,5-三硝基苯(1,3,5-TNB)，21) 2-氨基-4,6-二硝基甲苯。

3.15. 炸药过负荷恢复时间：对采样质量为 $1\mu g$ 的梯恩梯进行分析，检测仪的过负荷恢复时间应 $\leq 2min$ 。

3.16. 泄漏电流：起防电击作用的电气绝缘应有良好的性能，连续对地泄漏电流和外壳泄漏电流极限值应 $< 0.2mA$ 。

注：以上▲号条款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视作不满足。

（八）品目1-8集中判图终端

1. 数量：2台，

2. 用途：用于集中智能判图。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远程判图：远程判图工作站为判图员提供的图像显示功能，所显示的图像与安检机本地显示的扫描图像一致，安检机每生成一列扫描图像，远程判图工作站显示一列扫描图像。

3.2. 负载均衡：安检机产生的X射线图像，可由集中判图服务器均衡分配至远程判图工作站。

3.3. 状态检测：通过远程判图工作站，判图员能够实时查看当前判图员的姓名、工作时长、判图的数量和历史任务；通过集中判图服务器，管理员能够实时查看当前系统在线安检机数量和值机员数量；通过安检点判图工作站，开检员能够查看本地开包的数量和未处置数量。

3.4. 联动开检：远程判图工作站提供画框功能，判图员可以在判图界面上框注疑似物品的位置，联动本地开检。

3.5. 智能判图：远程判图终端界面可以叠加智能判图的结果，辅助判图员判图；可设置智能开检，当智能识别算法识别出预先配置的疑似违禁品类型时，可直接联动开检。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6. 语音对讲：当判图员通过远程判图工作站发现违禁品时，可联动对应的安检区进行双向语音对讲。

3.7. 视频联动：当判图员通过远程判图工作站发现违禁品时，可联动预览对应安检区的视频。

3.8. 传送带控制：当判图员通过远程判图工作站发现违禁品时，可联动暂停对于安检机的传送带。

注：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或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九）品目1-9安检管理终端

1. 数量：1台。

2. 用途：用于安检管理。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回放功能：可对X光机检测图像、液体检测仪检测、安检点的视频等进行回放。

3.2. 信息查询功能：可查询安检员考勤、安检员信息、设备信息、违禁品查获信息、过包信息、过机图像、内外部检查信息。

3.3. 信息管理功能：具备人员台账、设备台账、安检事件、报修事件等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

3.4. 权限管理功能：设备应具备权限设备功能。

（十）品目1-10开包精检台

1. 数量：14台

2. 用途：用于安检开包精检。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材质：钢结构，不锈钢包覆。

3.2. 规格： $\geq$ （长 $\times$ 宽 $\times$ 高）1000 $\times$ 800 $\times$ 620mm。

（十一）品目1-11存储柜

1. 数量：15台。

2. 用途：用于小型禁、限带品暂存管理。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金属材质：钢制；

3.2. 整柜尺寸： $\geq$ 1800mm高 $\times$ 995mm宽 $\times$ 300mm深；

3.3. 单门尺寸： $\geq 150\text{mm}$ 高 $\times 150\text{mm}$ 宽 $\times 300\text{mm}$ 深；

3.4. 柜门数量： ≥ 40 门；

3.5. 存取方式：人脸识别、密码功能。

（十二）品目1-12安检专用岗亭

1. 数量：1台。

2. 用途：用于放置室外安检设备。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整体外形尺寸：长 6500mm $\times$ 宽 3000mm $\times$ 高 2400mm ， $\pm 20\text{mm}$ ；

3.2. 钢架基础：钢架构件规格： $\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方钢（国标）；

3.3. 地面及坡道钢板安装：材料： $\geq 3\text{mm}$ 花纹钢板；

3.4. 安装304拉丝不锈钢：材料：304拉丝不锈钢；含辅料（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焊丝、玻璃胶等）；

3.5. 安装钢化玻璃：材料： $\geq 10\text{mm}$ 厚钢化玻璃；

3.6. 安装彩钢顶面：材料： $\geq 100\text{mm}$ 岩棉彩钢板；

3.7. 安装双开玻璃门：钢化玻璃厚度 $\geq 12\text{mm}$ ，配拉丝不锈钢大拉手、门夹及地簧；

3.8. 安装铝扣板吊顶：铝扣板尺寸：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pm 10\text{mm}$ ；

3.9. 安装LED平板灯：材料：LED平板灯尺寸：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pm 10\text{mm}$ ；

3.10. 安装照明管线及开关：材料：线管，电线及开关；

3.11. 坡道安装防滑橡胶垫：防滑橡胶垫厚度： $\geq 25\text{mm}$ ；

3.12. 安装不锈钢扶手：材料：304不锈钢扶手直径 $\geq 50\text{mm}$ ，立杆直径： $\geq 25\text{mm}$ ；

3.13. 混凝土基础墩：材料：混凝土等级： $\geq \text{C}25$ ，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pm 10\text{mm}$ ；

3.14. 投标人负责原有地面拆除及恢复，基础位置步道砖拆除（待基础完成，利用中砂及水泥恢复安装）。

（十三）品目1-13安检导流秩序装置

1. 数量：15个。

2. 用途：用于安检人流秩序导向管理。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立柱：不锈钢圆管；直径 $\geq 60\text{mm}$ ，壁厚 $\geq 0.8\text{mm}$ ；高度 1000mm 。

3.2. 底座：实心铸铁/金属压铸加重（表面不锈钢包覆）；直径 $\geq 280\text{mm}$ ；底座底部设防滑橡胶圈（防刮地面、降噪、稳固等）。

3.3. 伸缩带：材质为高强涤纶/尼龙织带；带宽 $\geq 48\text{mm}$ ，带厚 $\geq 1.2\text{mm}$ 。

3.4. 软隔离长度及配套指向地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十四）品目1-14人员速通门（左）

1. 数量：2台。

2. 用途：用于人员进出管理。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3.2. 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3.3. 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3.4. 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3.5. 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3.6. 断电通行：设备标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3.7. 激光雷达防夹：设备具备激光雷达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激光雷达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3.8. 防冲撞：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有外力冲撞时门翼自动锁死，防冲撞扭力 $\geq 140\text{N} \cdot \text{m}$ ，应能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1秒；

3.9. 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3.10. 人机互动：设备支持通道认证指示灯、门翼灯及镜头认证指示灯，支持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

3.11. 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3.12. 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或遥控平板支持远程控制；

▲3.13. 行为检测：设备应支持异常开门、翻越、滞留、反向闯入、尾随、通行超时、误闯等行为检测，且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3.14. 电机类型：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3.15. 设备容量： ≥ 10 万人员、 ≥ 10 万人脸、 ≥ 20 万卡片、 ≥ 10 万事件；

3.16. 认证方式：标配IC/CPU/身份证读卡器、LED屏幕、一体化摄像头；双目200w像素摄像头模组，支持通道出向面部识别；

3.17. 激光雷达：设备应采用14个自收自发的激光雷达探测器，无需收发对齐；

3.18. 产品尺寸： $\geq 1500\text{mm} \times 130\text{mm} \times 1070\text{mm}$ ；

3.19. 通道宽度： $\geq 550-950\text{mm}$ ；

3.20. 箱体材质：SUS304拉丝不锈钢；

3.21. 门翼材质：亚克力；不锈钢；其中亚克力厚度 $\geq 10\text{mm}$ ；

3.22. 通行速率： $\geq 20-60$ 人每分钟；

3.23. 运行功耗： $\leq 180\text{W}$ ；

3.24.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70^{\circ}\text{C}$ ；

3.25. 工作湿度：0%至95%（不凝聚成水滴）。

注：以上▲号条款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视作不满足。

（十五）品目1-15人员速通门（中）

1. 数量：2台。

2. 用途：用于人员进出管理。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3.2. 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时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3.3. 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3.4. 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3.5. 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3.6. 断电通行：设备标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3.7. 防夹模式：设备应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激光雷达防夹两种模式；

▲3.8. 防冲撞：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有外力冲撞时门翼自动锁死，防冲撞扭力 $\geq 140\text{N} \cdot \text{m}$ ，应能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1秒；

- 3.9. 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 3.10. 人机互动：设备支持通道认证指示灯、门翼灯及镜头认证指示灯，支持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
- 3.11. 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 3.12. 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或遥控平板支持远程控制；
- ▲3.13. 行为检测：设备应支持异常开门、翻越、滞留、反向闯入、尾随、通行超时、误闯等行为检测，且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 3.14. 电机类型：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 3.15. 设备容量：≥10万人员、≥10万人脸、≥20万卡片、≥10万事件；
- 3.16. 认证方式：标配IC/CPU/身份证读卡器、LED屏幕、一体化摄像头；双目200w像素摄像头模组，支持通道出向面部识别；
- 3.17. 激光雷达：设备应采用14个自收自发的激光雷达探测器，无需收发对齐；
- 3.18. 产品尺寸：≥1500mm×130mm×1070mm；
- 3.19. 通道宽度：≥550-950mm；
- 3.20. 箱体材质：SUS304拉丝不锈钢；
- 3.21. 门翼材质：亚克力；不锈钢；其中亚克力厚度≥10mm；
- 3.22. 通行速率：≥20-60人每分钟；
- 3.23. 运行功耗：≤280W；
- 3.24. 工作温度：-20℃~+70℃；
- 3.25. 工作湿度：0%至95%（不凝聚成水滴）。

注：以上▲号条款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视作不满足。

（十六）品目1-16人员速通门（右）

1. 数量：2台。
2. 用途：用于人员进出管理。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1. 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 3.2. 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

结束门翼再关闭；

3.3. 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3.4. 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3.5. 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3.6. 断电通行：设备标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3.7. 防夹模式：设备应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激光雷达防夹两种模式；

▲3.8. 防冲撞：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有外力冲撞时门翼自动锁死，防冲撞扭力 $\geq 140N \cdot m$ ，应能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1秒；

3.9. 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3.10. 人机互动：设备支持通道认证指示灯、门翼灯及镜头认证指示灯，支持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

3.11. 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3.12. 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或遥控平板支持远程控制；

▲3.13. 行为检测：设备应支持异常开门、翻越、滞留、反向闯入、尾随、通行超时、误闯等行为检测，且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3.14. 电机类型：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3.15. 设备容量： ≥ 10 万人员、 ≥ 10 万人脸、 ≥ 20 万卡片、 ≥ 10 万事件；

3.16. 认证方式：标配IC/CPU/身份证读卡器、LED屏幕、一体化摄像头；双目200w像素摄像头模组，支持通道出向面部识别；

3.17. 激光雷达：设备应采用14个自收自发的激光雷达探测器，无需收发对齐；

3.18. 产品尺寸： $\geq 1500mm \times 130mm \times 1070mm$ ；

3.19. 通道宽度： $\geq 550-950mm$ ；

3.20. 箱体材质：SUS304拉丝不锈钢；

3.21. 门翼材质：亚克力；不锈钢；其中亚克力厚度 $\geq 10mm$ ；

3.22. 通行速率： $\geq 20-60$ 人每分钟；

3.23. 运行功耗： $\leq 180W$ ；

3.24. 工作温度： $-20^{\circ}C$ — $+70^{\circ}C$ ；

3.25. 工作湿度：0%至95%（不凝聚成水滴）。

注：以上▲号条款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视作不满足。

（十七）品目1-17多功能录入仪

1. 数量：2台。

2. 用途：用于人员信息采集。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触摸显示屏：≥3.97英寸，屏幕分辨率≥800×480；

3.2. 采用≥200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3. 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

3.4.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USB口通信；

3.5. 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

3.6. 人脸采集距离：≥0.3-2m；

3.7. 人像采集时间：≥200ms。

（十八）品目1-18导流秩序装置

1. 数量：2个。

2. 用途：用于人流秩序导向管理。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立柱：不锈钢圆管；直径≥60mm，壁厚≥0.8mm；高度≥1000mm。

3.2. 底座：实心铸铁/金属压铸加重（表面不锈钢包覆）；直径≥280mm；底座底部设防滑橡胶圈（防刮地面、降噪、稳固等）。

3.3. 伸缩带：材质为高强涤纶/尼龙织带；带宽≥48mm，带厚≥1.2mm。

3.4. 软隔离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十九）品目1-19速通门管理终端

1. 数量：1台。

2. 用途：用于速通门控制管理。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机架式服务器；

3.2. CPU：≥2颗，C86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MB，线程数≥16线程；

- 3.3. 内存：≥64G DDR4，≥8根内存插槽；
- 3.4. 硬盘：≥2块1.2T 10K SAS；
- 3.5. PCIE扩展：≥4个标准PCIE插槽；
- 3.6. 网口：≥2个千兆电口；
- 3.7. 其他接口：≥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7个USB 3.0接口；≥2个VGA接口；
- 3.8. 电源：≥550W（1+1）冗余电源。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上文。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项目实施需求：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人及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 投标人应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货物安装及施工现场的安全。

3)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投标人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设备。投标人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等。

4)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全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

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2、供货及安装要求

4.2.1、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2.2、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2.3、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2.4、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2.5、中标人负责本包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应缴纳的税费、验收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三）验收标准

第1包：

1、验收内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质量能否满足参数要求，调试是否正常。

2、验收标准：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标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设备产品应经制造商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产品均需提供合格证明。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调试不合格，由中标人无偿调换。

3、中标人所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技术标准的原装正品，且表面无划伤、无碰撞；货物的安装维修，须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安装规范来实施。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通州院区安检、防暴及危化品、消防装备项目

货物名称：第 1 包——安检及速通门设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_____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就 通州院区安检防暴及危化品消防装备开办费第 1 包 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安检及速通门设备（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规格和 主要配置	数量	成交单价 （元）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1-1	上下双通道安检机				1		
1-2	快速单通道中型安检机				12		
1-3	快速单通道小型安检机				1		
1-4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				14		
1-5	金属测温安检门				16		
1-6	台式液体检测仪				14		
1-7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				2		
1-8	集中判图终端				2		
1-9	安检管理终端				1		

1-10	开包精检台				14		
1-11	存储柜				15		
1-12	安检专用岗亭				1		
1-13	安检导流秩序装置				15		
1-14	人员速通门（左）				2		
1-15	人员速通门（中）				2		
1-16	人员速通门（右）				2		
1-17	多功能录入仪				2		
1-18	导流秩序装置				2		
1-19	速通门管理终端				1		
合计	大写金额：元整						

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付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将“合同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前的所有风险。货物所有权及风险在交付完成时转移至甲方。

4、甲方对乙方所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第三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按合同到货时限要求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对乙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合格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2、甲方在到货验收时对货物的型号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换货。

3、到货验收后，甲方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免费提供售后技术培训和应用支持，并进行相关新技术、新业务的培训。

5、到货验收合格后，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试运行，甲方组织合同初验。

6、合同初验合格后，设备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甲方组织合同终验。

7、到货验收、合同初验和合同终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

到货验收文档材料：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工申请、项目实施方案、集成技术方案、设备开箱验收单、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初验文档材料：设备加电测试报告、配置手册、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报告、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方案、合同初验验收申请单、合同初验总结报告、合同初验验收报告。

合同终验文档材料：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用户使用意见、合同终验验收申请单、合同终验总结报告、合同终验验收报告。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叁年的维保服务。

2、乙方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京有固定的维护中心且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1) 乙方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并指定负责本项目的售后联络，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维修成功以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若乙方 24 小时仍未修复设备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如设备在 1 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更换全新同型号或性能更优型号的设备。

(3) 故障解决时限：

- 1) 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 2) 重大故障（影响设备主要功能或涉及安全）应在 4 小时内解决。
- 3) 若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3、具体的服务方式和要求：

(1) 电话支持：乙方提供的电话支持服务且不限次数。

服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2) 远程支持：乙方提供邮件和远程拨入用户的系统，进行咨询、诊断和修复，且不限次数。邮箱地址：_____。

(3) 现场故障处理：如果乙方不能通过电话服务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甲方问题，乙方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4) 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行。若需延长期限的，需在时限到期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

(5) 乙方每次巡检、维修、排障等服务后都应当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状态、故障成因、维修细则和故障处理记录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缺陷或材料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上门费、更换零部件费用）。

5、培训要求

5.1 乙方须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启动、正常运行操作、紧急停机、安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识别等，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

5.2 乙方须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润滑、简单故障排除、易损件更换等。

5.3 培训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技术资料（下述资料须提供纸质版 2 套和电子版 1 套），包括但不限于：

- （1）操作手册；
- （2）维护保养手册。

6、验收前，乙方应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相关图纸、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支票 ☐ 汇款 ☐ 财政直接支付 ☐ 公务卡。

2、合同签订后，在项目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在合同规定之日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要求不低于 3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从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4、合同终验完成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5、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保函。

6、因涉及财政资金，如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发票备注栏乙方会拆分嵌入式软件金额，不影响发票内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9、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10、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向监管部门举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2、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或者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等，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第七条、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间隔不少于一周的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达到相应的技术或行业标准的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4、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或网络数据等丢失、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或者违约责任贰万元。

5、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或者其他用户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或者违约责任贰万元。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7、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因乙方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2、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3、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_____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合同签署和执行期间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财物。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和娱乐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在不知情或被迫情况下接受乙方给予的财物，应及时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当事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并签订，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
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第1包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 供货、进场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3. 安装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5. 技术培训方案
6.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